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 实	权限划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p>

		<p>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 55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 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p>
--	--	---

			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区(县)

营活动分类			新元大道街道 市民之家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车 K2、66 路到 行政服务大厅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许昌市政务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5157279</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5112002</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2300576151 1Q	实施编码	11411023005761511 Q400071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ZRZY00000QR71038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23005761511 Q400071500200001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

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源办〔2021〕34号）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国土资源部门
2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原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源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办发〔2021〕3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源厅办发〔2021〕34号)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自然资源部门
4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源厅办发〔2021〕34号)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5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原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源办发〔2021〕34号）</p>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6	规划条件	原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源办发〔2021〕34号）</p>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一窗受理； 办理时限：0.5 日；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 办理结果：生成受理单；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政务服务股； 办理时限：3 日； 审查标准：审核；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政务服务股； 办理时限：3 日； 审查标准：在法定时间内行政审批； 办理结果：出具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一窗受理； 办理时限：0.5 日； 审查标准：通过电话通知； 办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邮局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工程规划	/group1/M00/2	证照	携带身份证或

	条件核实合格 证	6/34/rBQCQmE vOsiAUNPDAAS uN6b_5TI027.pn g		有效证件领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加建问题	移交洛阳市城乡规划局监察支队处理。